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關於  
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鎖期解鎖條件成就  
及擬回購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  
之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關於  
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鎖期解鎖條件成就  
及擬回購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  
之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南寧)意字(2019)第 576-14 号

致：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接受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灣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吳永文律師、覃錦律師作為專項法律顧問，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三個解鎖期解鎖條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購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購注销”）相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專項法律顧問出具本法律意見書的法律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 修訂）》（以下简称《公司法》）；
- 2、《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 修訂）》（以下简称《證券法》）；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4、《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以下简称“175号文”）；

5、《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以下简称“171号文”）；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2、《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3、《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7、《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8、《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9、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見書依據出具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實以及《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及中國其他現行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出具。

2、專項法律顧問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注销相關事項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3、專項法律顧問已對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所有文件資料及陳述進行審查判斷，並據此出具法律意見。

4、北部灣港已向專項法律顧問保證，其已向專項法律顧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並且有關書面材料是真實有效的，無任何重大遺漏及誤導性陳述，其所提供的複印件、掃描件與原件一致。

5、專項法律顧問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注销材料報送決定或批准部門，或進行披露、公告，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承擔責任，並聲明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經本所事先書面許可，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6、其他聲明：

提供與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注销有關的真實、完整、有效的文件、資料或進行相應說明，是北部灣港的責任。專項法律顧問以此為基礎在相應權限範圍內進行必要的核查，並根據核查情況發表法律意見。如由於北部灣港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或進行的相應說明不真實、不完整或有隱瞞、虛假、重大遺漏、誤導等情形，而導致專項法律顧問發表的法律意見出現錯誤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專項法律顧問不承擔相應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不對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注销涉及的會計、財務等非法律顧問事項發表意見。

專項法律顧問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或企業法律顧問有關的行業標準、管理規定以及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北部灣港提供的文件和相關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

現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

### (一)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權

1、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開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考核辦法》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同意公司實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行使；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或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鎖期解鎖條件成就的議案》，鑑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 97,244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7,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依据《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通过公司考核，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期限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

	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 年为基准，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 年为基准，2020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 年为基准，202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 年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 年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18 年为基准，2022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 5、子分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	100%	0

##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 (1) 考核内容

公司倡导高绩效导向的文化，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和行为表现进行客观评价，促进公司与考核对象绩效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 (2) 考核项目与指标

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发生岗位变动，考核指标跟随岗位变动。年终统计时，前后岗位按照时间段确定权重汇总计算考核分值。调动到新岗位有过渡期的，过渡期时间应予扣除。

### (3) 考核等级及评价标准

考核等级	评价标准
优秀 (A)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 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 并有关键衡量指标以外的业绩突破或对既往的工作有突破性的改进; 具有非常出色的行为表现
称职 (B)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 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 具有较为出色的行为表现
基本称职 (C)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工作目标, 基本符合大多数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好的行为表现
不称职 (D)	主要因主观或外界客观特殊原因导致工作目标只是部分完成, 或正在开展; 行为表现较差

### (4) 考核期间与次数

被考核人获授或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年度。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前,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 (5) 考核流程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考核操作, 根据被考核人年度工作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及行为表现情况进行评估, 并形成被考核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其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需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考核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资格及数量。

### (6) 考核结果的运用

在授予前一年度,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激励对象不能参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在解除限售期内,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及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

考核等级	优秀 (A)	称职 (B)	基本称职 (C)	不称职 (D)
解除限制系数	1	1	0.8	0

### (7)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董事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子分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 (三)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 1、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故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已届满。

####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li>(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li>(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ul>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li>(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li>(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li>(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ul>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公司层面业绩条件：</p> <p>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p>	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6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公告数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9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公告数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9.22%，满足解锁条件。

子分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	100%	0

公司各子分公司2022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大于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详见下表：

考核等级	优秀 (A)	称职 (B)	基本称职 (C)	不称职 (D)
解除限制系数	1	1	0.8	0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49名激励对象中，除已完成回购注销的6名激励对象、待回购注销的2名激励对象外，本次41名激励对象2022年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B) 及以上 (包含称职B)，满足解锁条件，其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2、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名因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96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516357元/股。

3、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预留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68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秦炜强、翁全锦等2人因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预留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 2、回购数量及比例

本次不滿足激勵條件的 2 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需回購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計 6,968 股，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總量的 0.0898%，占審議本次回購注销的董事會召開前一交易日公司總股本的 0.0003%。

### 3、回購價格及定價依據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相關規定，公司按激勵計劃規定回購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鑑於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销期間實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1860864 元（含稅），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184 元（含稅），於 2023 年 5 月 17 日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173 元（含稅），於 2024 年 6 月 6 日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1952779 元（含稅）。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需對本次回購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公式為  $P=P_0-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歷次利潤分配的每股的派息額總和；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 1。因此，本次回購注销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由原授予價格 5.59 元/股調整為 4.8516357 元/股。

### 4、回購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所需回購資金總額為 37,041.54 元，均為公司自有資金。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回購注销的原因、回購數量及比例、回購價格及定價依據、回購資金總額及來源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 三、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已取得現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條件已成就，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尚需按照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及時辦理相關解除限售登記手續。

(二)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回購注销已取得現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注销的原因、回購數量及比例、回購價格及定價依據、回購資金總額及來源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注销登記等手續。

本法律意見書壹式貳份。

(以下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朱继斌

朱继斌

经办律师: 吴永文

吴永文

覃 锦

覃锦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